

合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集團稅務政策

第一條：本公司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，貫徹稅務法規遵循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、風險控管，及善盡集團社會責任，特訂定本集團稅務政策。

第二條：凡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均應遵循本辦法。

第三條：稅務治理的原則：

- 一、法令遵循：遵循各國當地的稅務法規及其立法精神，亦包含相關的國際準則，並善盡申報義務及繳納所有稅捐。
- 二、合理架構：投資架構及交易模式符合商業實質及合理商業目的，不使用避稅天堂進行避稅或將利潤轉移到低稅收管轄區。
- 三、常規交易：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公布的移轉訂價準則，俾使關係人交易符合常規及移轉訂價法令規範。
- 四、資訊透明：稅務揭露遵循相關法令及準則規定，並定期向利害關係人揭露。
- 五、風險控管：制定及執行稅務決策時，就當前法規環境及國際趨勢，評估相關風險，並採取妥適之因應及調整策略。
- 六、良好溝通：基於互信與資訊透明，與當地稅務機關建立良好的溝通關係。
- 七、專業素質與人才培訓：提升專業素質，面對攸關稅務法規變化能評估影響並快速因應。

第四條：稅務治理的職責：

- 一、董事會為建立本公司有效稅務管理機制的最高單位，負責稅務政策之核准，監督稅務管理機制有效運行。
- 二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部門為負責各類稅務之權責單位。
- 三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各類稅務申報時，應依分層授權負責並取得適當核決權限之核准。
- 四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各項稅務申報及議題，務必詳細審查檢視並妥善保留佐證資料，以供公司完整備存或外部主管機關調閱。
- 五、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審慎評估各項重大交易及決策的稅務影響，並視業務需要，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稅務顧問之意見。

第五條：本辦法因應國際趨勢或政府法令之變革，應適時檢視與修正，其他未

盡事宜，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。